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福田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5
電子信箱：step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0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（10937000090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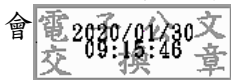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109年1月24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114號函附件1病例
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文諒達，其中附件1病例定義誤植，病例定義之流行
病條件(二)正確應為「具有中國之旅遊或居住史」，請惠
予抽換附件1。
- 二、病例定義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，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
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
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灣內科醫學



附件 1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)

109 年 1 月 24 日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。
- (二)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如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4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去過中國武漢*，或曾接觸來自武漢*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- (二) 具有中國之旅遊或居住史。
- (三)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*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任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(一)或(三)。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(二)及流行病學條件(二)。
-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極可能病例：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- (二) 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 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日 內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,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℃ (B 類感染性 物質 P650 包裝)	病毒株(30 日); 咽喉擦拭液(30 日)	1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2. 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 3. 建議使用有 o-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,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,則不予檢驗。
	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取液			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。		病毒株(30 日);痰 液(30 日)	1.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、肺炎或重症者。 2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3. 勿採患者口水。 4.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9 節。
	血清	抗體檢測 (檢體保留)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血清(30 日)	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